

**关于《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（报审稿）》
的合法性审核意见**
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：

贵局关于《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（报审稿）》

的合法性审核要求收悉。经审核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我方认为该《评估办法》具有合法性。该决策事项主体符合法定权限，决策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形成符合法定程序要求。《评估办法》有助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，推动事故责任追究、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，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，切实提高事故防控水平。

以上意见供参考。

毛玲玲 教授、博导

华东政法大学

2023年11月11日